

# 廉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廉食安委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廉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 廉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，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：

《2019 年廉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廉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 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

# 2019 年廉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广东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2019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19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 一、积极推进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

做好《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标准及评价细则（暂行）》的细化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（市食安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

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，积极推进具有我市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。优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，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委托实施的服务和指导。加强全市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。（市卫生健康局负责）加快农业标准研究和制修订，探索建立健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安全的团体和企业标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## 三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

发挥打假“利剑”震慑作用，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。加强专业化职业化侦查能力建设，提升主

动发现、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。(市公安局负责)整治禽蛋违规用药、牛羊肉“瘦肉精”、生猪屠宰注药注水、水产养殖非法添加、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制售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工厂”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，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，净化农村消费市场，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。(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工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)依法落实违法行为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严格落实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。(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**四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**

督促企业严格实施生产过程控制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，保证生产条件和行为持续符合要求，确保各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，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%，推动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%。落实食品销售者、市场开办者、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80%以上。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产销对接模式加强源头治理控制，

确保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 80%以上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,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,将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%纳入追溯管理。(市农业农村局负责)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建立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,探索构建全市跨环节跨部门追溯信息共享机制,实现相关部门追溯系统互联互通。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追溯,大型企业追溯体系建设达标率达到 80%以上。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。(市科工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督促企业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)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集体用餐单位、农村集体聚餐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,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推进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,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,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科工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廉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五、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

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,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严格农

兽药准入管理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，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制机制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，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，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，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，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。

(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严控收购、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。(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)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，落实从原料入厂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追溯体系。(市科工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推广“明厨亮灶”、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，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，提升快餐、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摸清地方食品生产小作坊、食品摊贩、小餐饮底数，健全档案，推进食品生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，提升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。【市市场监管局、各镇政府(街道办)按职责分工负责】加强旅游景区、养老机构、技工院校、铁路食品安全管理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。(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南宁局集团公司廉江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六、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

开展重点食品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的综合治理，强化特殊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白酒等重点食品的监管和综合治理，开展重点食品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。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。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主动报告风险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推动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全覆盖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开展以老年人识骗、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。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，提升产品质量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**七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**

组织制定我市 2019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的通报交流。（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廉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强化检测技术支持，组织湛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。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、产地运输车、暂养池、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，开展畜禽产品、水产

品中环境污染物等安全风险评估。(市农业农村局负责)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,加大农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污染、重金属残留、生物毒素、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,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,国家、省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。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。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,完成不少于25568批次食品抽检任务,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3.5批次。对106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、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,及时公示快速检测信息,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%,全年快速检测不少于266400批次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,完成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工作,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存质量安全监管,对检查发现的超标粮食,督促各地有关单位和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。【市发展和改革负责】建立粤港澳检验检疫合作交流机制,持续推进“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”,大力打击食品走私,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。(廉江海关负责)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。(市自然资源局负责)推进“互联网+食品”监管,重点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技术,发挥“智慧监管”作用,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。(市科工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廉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八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推进农业绿色生产，推进水产健康养殖，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，加快养殖粪污、秸秆、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在现代农业产业园、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业”示范村镇率先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。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，指导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推动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，创响一批“粤字号”特色农产品品牌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组织开展规范肉制品生产过程管理行动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（监）测等技术体系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大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，加强冷链物流研究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加快冷链信息化建设步伐。（市科工贸局负责）支持实施食品安全研发领域项目，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攻关。（市科工贸局、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建立专业化、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，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，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。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】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）

## 九、深化食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

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，大力推行电子化、网络化办理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运用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探索推行对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，深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二分之一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机制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## 十、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继续做好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食品安全进校园”等活动，提高公众科学素养，营造人人参与、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）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加大食品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对食品企业、法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宣传贯彻《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《野生

动物保护法》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。 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）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，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及评价。（市科工贸局负责）继续做好主要输入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、整理和宣贯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技术支持。（廉江海关负责）

## 十一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落实责任

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力量。及时调整市食安委组成人员，完善市食安委工作规则。出台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，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。继续组织对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没有履行职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【市食安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按职

**责分工负责】**依法依规制定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各镇(街道)年底前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**【各镇政府(街道办)】**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---

廉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